

# 農田水利署健全農田水利事業

## 財產產籍管理制度

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綜合企劃組 林思妤

### 前言

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資產收益達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之政策目標，且強化其運用彈性，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我國於109年7月22日訂定《農田水利法》，並於109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農田水利署為確保原農田水利會資產仍用於農田水利事業，特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由各管理處自行進行管理，原農田水利會資產係指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延借項等預期未來能產生效益者。另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改制後各管理處應就所經管之財產，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並分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八大類。

農田水利署推動各管理處財產產籍

管理制度，自110年起設置各管理處財產盤點期程、成立財產管理實地訪查小組、實施財產管理實地訪查作業，協助各管理處共同努力逐步達成財產產籍管理健全發展之目的。

### 壹、財產產籍管理制度緣起及建立

原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改制後，在金融機構現金存款的部分，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即赴國庫經辦行將存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與訪查實務座談會



款戶名由農田水利會變更為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在動產的部分，由各管理處持續管理；在土地與建物的部分，所有權人原登記為農田水利會之土地34萬4,605筆、建物1,240棟，改制後，由各管理處向全國地政事務所辦理囑託登記，權利變更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農田水利署。

為檢視各管理處財產產籍建置狀況，農田水利署自110年起即落實各管理處財產盤點作業，以財產產籍管理制度作為控管程序。

農田水利署除訂定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草案、財產盤點紀錄手冊草案、財

產不符改正情形表草案參考範本外，尚參酌國有財產署公告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年初透過「財產盤點說明會」，說明當年度財產盤點期程規劃，以及各項資料提送時間。

各管理處透過財產盤點實施計畫之訂定，內容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盤點人員、盤點時程及管制考核等，簽請處長核可後據以執行，過程由財產管理人員辦理盤點、各單位保管人員（使用人）須陪同財產管理人員進行清點查對等作業，並由財產管理人員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



111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行前會議





財產管理實地訪查\_查閱資料(嘉南管理處)

## 貳、財產盤點及管理實地訪查推動紀實

農田水利署為瞭解各管理處財產管理制度、釐清帳物、落實產籍管理、確實掌握財產之總值總量，爰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作業。

農田水利署由綜合企劃組、秘書室、主計室、政風組指派人員組成訪查小組，前往受訪管理處。農田水利署111年自8月起已至各管理處辦理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作業，共辦理17場次，訪查項目包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國有不動產登記情形、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等，而訪查流程為由訪查小組成員先至管理處查閱財產管理相關資料，再至現地抽盤經管財產之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 參、結語

農田水利署為瞭解各管理處財產盤點作業成果，於新冠疫情趨緩後，開始至各管理處辦理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以增進財產管理業務交流，提升財產管理效能，強化財產管理制度。

針對各管理處辦理財產盤點時，發現帳物不符情形（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不動產尚未完成登記、動產尚未建置財產標籤、不動產被占用情形等問題，農田水利署將持續進行追蹤管考，並提供各管理處諮詢協助，逐步進行檢討改善。



財產管理實地訪查\_實地抽盤經管財產（屏東管理處）